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36号	西安市碑林区野怡茶行（俞海青）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案	92610103MA6UL12T2R	俞海青	西安市碑林区野怡茶行（俞海青）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	投诉举报	2023年8月14日	960	0	5000	1. 没收“静芳 老枞水仙 大红袍 净含量 8 克 × 6 袋 福建省武夷山丁家村生态茶叶有限公司”1 罐； 2.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街办支行，由银行代收。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18日	食品类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36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野怡茶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UL12T2R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15A 南苑中央广场 9-11 号裙楼  
A26-28

经营者：俞海青

2023年8月7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陕西省市  
场 监 管 投 诉 举 报 平 台 举 报 单  
(21610103002023080706227135)，内容为：西安市碑林区  
野怡茶行销售的“老枞水仙”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的  
投诉举报，详见局转办单[2023]第156号。2023年8月8日，  
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市场监管  
局[2023]第156号）。2023年8月8日，南院门市场监督  
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15A 南苑中央广场  
9-11 号裙楼 A26-28 的西安市碑林区野怡茶行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陈列有标示为“静芳 老枞水仙 大  
红袍 净含量 8 克×6 袋 福建省武夷山丁家村生态茶叶有限  
公司”的茶叶 1 罐(红色罐)，包装上未见生产日期，该茶叶  
为密封包装，该店负责人现场打开包装，内有茶叶散放，与  
包装显示“净含量 8 克×6 袋”的情况不一致；现场未能提

供上述茶叶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商资质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13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6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20号）及《财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20号）。

2023年8月16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静芳 老枞水仙 大红袍 净含量 8克×6袋 福建省武夷山丁家村生态茶叶有限公司”的茶叶，现场随机抽查该店货架上陈列的标示为“一品江山白毫银针，生产日期 2022/10/15”、“金奖寿眉 2021/06、28”、“一品江山贡眉 生产日期 2022/10/15”、“新会陈皮（代用茶）2023/04/08”、“龙井、2023/4/26”的5款茶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食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供货商资质及购货证明。

2023年8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俞海青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8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涉案“静芳 老枞水仙 大红袍 福建省武夷山丁家村生态茶叶有限公司”的茶叶，包装显示“净含量 8克×6袋”，实际打开后茶叶为散装状态，且当事人称涉案茶叶包装为旧包装，非产品本身包装。涉案食品标签内容与食品

本身不符。

当事人称涉案茶叶“静芳 老枞水仙 大红袍”为朋友赠送，涉案食品赠送共计 12 罐，（其中黑色罐装 6 罐、红色罐装 6 罐），当事人自用 7 罐（黑罐 2 罐、红色罐装 5 罐）、销售 4 罐（黑色罐装），销售价格为 80 元/罐，扣押 1 罐（红色罐装）。当事人已将销售给投诉人的 4 罐退款，并赔偿投诉人 1300 元。本案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 960.00 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0 元。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茶叶“静芳 老枞水仙 大红袍”的供货者及生产厂家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仅能提供朋友出具的情况说明。针对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131 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67 号），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复查时未发现现场有涉案“静芳 老枞水仙 大红袍”，现场随机抽查店内 5 种茶叶，当事人都提供了供货者资质及检验合格报告、购货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发的举报单（编号：21610103002023080706227135）、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及附件材料各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2 份及照片 8 张，分别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3.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责令改正、当场行政处罚的依据、物品以及文书送达情况；
4.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事实情况；
5. 现场检查中抽查5种茶叶的照片、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进货单据复印件共计24张，证明现场抽查食品的合格证明、供货商资质及来源情况。
6.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9. 证明材料1份，证明涉案食品的来源情况；
10. 整改报告1份及退款赔偿证明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情况。

2023年9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与标签不符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且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退款，并对消费者进行赔偿，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静芳 老枞水仙 大红袍 净含量 8 克×6 袋 福

建省武夷山丁家村生态茶叶有限公司”1罐；

2.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